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近日与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收储总价为12,034.98万元。

2、公司本次与甲方达成的收储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了《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收储总价为12,034.98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李波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淮北市古城路 223 号

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东，南黎路南北两侧，本次交易标的无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无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次交易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东，南黎路南北两侧，乙方向甲方提供收储标的权属来源有效证明。承诺收储标的无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无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本次收储补偿费及支付方式按照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收储总价为12,034.98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并预留部分资金留作解决争议使用，具体金额由政府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若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故意隐瞒收储标的所依附的抵押、出租、出售等他项权利，或故意隐瞒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法律事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处理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则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储金额扣除账面价值等成本后，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审计后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协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